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 二、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債務人即被告鄭宜珊核發支付命令，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一一四年度司促字第二八七六號支付命令，命債務人向債權人即原告清償八十

01 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本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五百元，  
02 該支付命令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囑託法務部○○○○○○○○  
03 ○○送達債務人，有送達證書可按（見司促卷第四一頁），  
04 惟債務人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  
06 起訴。原告業於一一四年十月九日具狀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  
07 聲明，依變更後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捌拾陸萬柒仟  
08 伍佰貳拾貳元（含起訴前利息），起訴後利息為附帶請求、  
09 不併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伍佰壹拾元，扣除前  
10 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尚應補繳裁判費壹萬壹仟零壹拾  
11 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  
12 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洪文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王緯騏